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理由欄內請求離婚等事件之記載應更正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洪佳如